

序號	4	發言日期	95/04/25	發言時間	17:55:44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5/04/2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5/04/25</p> <p>2. 增資資金來源: 擬於九十四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66,000,0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33,000,000元，再加計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合計增資新台幣1,029,000,000元</p> <p>3. 發行股數:102,900,000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p> <p>5. 發行總金額:1,029,000,000元</p> <p>6. 發行價格:不適用</p> <p>7.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3,000,000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原股東無償配發300股/仟股</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餘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業務拓展需要</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